

更专、更精、更有用 持续优化社会组织成长生态

日前，武进区民政局上线“政风热线”，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李荣，副局长曲义飞，就我区社会组织的发展情况、“吾社益心”党建品牌的具体内容、对社会组织的监管工作等回答提问。



问：请简单介绍一下我区社会组织的发展情况。

答：通常所说的社会组织指为了实现特定的管理目标，按照一定的宗旨和系统建立、组合起来，依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的组织，主要有三类：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又称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我区现在登记注册的只有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这两类（基金会的登记权限在市、省和国家层面，区级无权限）。

近年来，为了更好地培育扶持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区民政局坚持“党建强”带动“服务强”的工作理念，聚力打造“吾社益心”党建品牌，党员 1054 名。

通过赋能强基发挥社会组织行业引领、创新驱动和人才集聚优势以及社会组织聚集、聚力、聚智、聚能的专业作用，全区社会组织蓬勃发展，在促进经济发展、繁荣社会事业、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我区高质量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截至目前，全区共有社会组织 2382 家，其中注册登记 481 家，备案 1901 家。注册登记的社会组织中，社会团体 227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 254 家。全区社会组织党组织 62 个，其中 39 个功能型党支部，党员 1054 名。

问：什么是社会团体？什么是民办非企业？

答：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名称以“协会”“商会”“学会”“研究会”“促进会”“联合会”等字样结束。比如武进区慈善总会，就是一家成立于 2006 年，由热心慈善事业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自愿参加的全区性、非营利性公益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

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名称以“中心”“院”“园”“所”“馆”“站”“社”等字样结束。比如武进区同心助残驿站，成立于 2014 年 9 月，由武进区委统战部主管，九三学社武进区基层委主办。截至 2023 年底，驿站累计帮扶残疾人家庭超 1700 户，先后被表彰为省优秀助残志愿服务组织、省优秀志愿组织、省助残志愿服务组织培育试点单位。“333 精准助残”项目被评选为第五届江苏慈善奖——最具影响力慈善项目、江苏省优秀社工案例。

问：社会组织的健康发展离不开党建引领，能否详细介绍一下“吾社益心”党建品牌？

答：“吾社益心”是 2022 年 11 月份，由区民政局联合机关部门、镇（街道）和高等院校党组织共同创建的社会组织党建品牌。围绕“吾社益心”品牌建设，区民政局以建强社会组织服务型党组织为目标，创建了“吾社汇”“吾社行”“吾社集”3 个子品牌，以党建引领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和公益服务。

“吾社汇”：在武进区公益新天地大楼内设立武进区社会组织党建阵地，为全区社会组织提供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党务培训等党建工作指导、支持和服务。阵地集政治性、思想性、教育性

于一体，2023 年，被评为全省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

“吾社行”：指服务“两湖”创新区高质量发展“八大行动”，分别为“生态优先 绿色发展”“就在武进 职等你来”“基层治理 五社联动”“一老一小 美好朝夕”“公共安全应急管理”“慈善帮扶 暖心救助”“村社同行 乡村振兴”“科技创新 产业强链”八个行动。“八大行动”志愿服务总队日常办事机构设置在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服务中心，统筹协调处理日常工作，并组建 8 支社会组织行动分队，围绕乡村振兴、就业创业、基层治理、社会救助等领域，发挥了社会组织实现高质量发

展、融入高质量发展、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作用。

“吾社集”：以“益行社区好‘市’常在”为主题，由区民政局主办，武进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服务中心、常州市恩德公益文化交流中心承办，在全区各乡镇社区定期开展公益市集，围绕政策宣传、互动展示、文化体验、便民服务四大板块设置摊位，开展义诊义剪、法规解读、文明劝导、成果展示、互动游戏等项目活动，推动我区社会组织优秀资源下沉基层，以“吾社集”为桥梁，将“微市集”凝聚成“广公益”，满足辖区内居民多元化需求，让居民在“家门口”就能感受到满满的幸福和温暖。

问：社会组织公益创投作为扶持社会组织发展的重要内容，我区是如何开展公益创投工作的？

答：2014 年根据武进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意见》（武办发〔2014〕122 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力度，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工作，自 2015 年起，我区付专项工作经费用于社会组织的发展扶持工作，该专项经费用于扶持社会组织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公益创投项目、社会组织培育孵化等。

10 年来，我区累计投入 600 余万元用于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的扶持，平均年扶持项目 20 余个。每年的 3—4 月，区民政局会按照公益创投的范围（目前主要为助老、助残、帮困、基层治理、其他公益等五大类）向全区各村（社区）、个人、公益组织公开征求

创投需求，所有需求原则上必须落地到村（社区）。根据需求申报情况，区民政局在专项经费中列支公益创投经费。4—5 月按照公益创投需求，经社会组织申报、专家评审、路演等流程，确定公益创投扶持项目。6—12 月组织第三方督导机构指导社会组织开展公益创投项目的实施。

问：对于这些社会组织，区民政局如何监管？

答：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是社会组织监管的主要措施。

社会组织年检，是指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依法按年度对除认定为慈善组织之外的社会组织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的制度。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与不

合格三个等次。慈善组织只需每年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采取“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中随机确定待查对象和执法人员。每次抽查至少由两名持有执法证件人员，采取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的

形式，对社会组织年度报告、信息公开、内部治理、财务状况、业务活动等情况进行行政检查。检查结束后，对能当场改正的要求立即改正；对一时改正不了的，书面告知社会组织检查问题，要求社会组织尽快整改，限时上报整改方案；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格惩处，形成有效震慑。

